

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改，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權責分工，以及實務上法碼校驗作業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依轄區負責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為明確申請校驗之法碼應具要件，增訂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爰予刪除，以使體例更臻完整。(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新增校驗完成後應辦理事項，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六點)